**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BSL2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為管理BSL2實驗室相關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BSL2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委員組成:由參與BSL2使用的分遺系教師為當然委員擔任，設召集人一名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3. 本會之任務：

一、負責BSL2實驗室管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擬定及修正申請與使用規則、監督實驗室內操作的進行。

三、負責裁決實驗室相關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四、商討實驗室相關共同費用支出方式等。

五、檢視實驗室申請與使用狀況。

六、其他與BSL2實驗室相關事宜。

1.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2. 本會至少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3. 本會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委員會決議，提交系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。